

秘
密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年十月編印

29.0

075547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目錄

一、總述

二、選舉事務經辦完成部份

一、區域選舉

二、職業選舉

1. 農工商團體選舉

2.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

三、特種選舉

甲、蒙藏選舉

乙、在外僑民選舉

丙、軍隊選舉

三、選舉事務經辦未完部份

一、區域選舉



F229.6

6748

二、職業選舉

1. 農工商團體選舉

2.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

三、特種選舉

甲、遼吉黑熱四省選舉

乙、蒙藏選舉

丙、在外僑民選舉

四、附表

一、各項選舉代表之總額

二、各項選舉已產生之代表

三、各項選舉候選選之代表

四、各種選舉代表當選人遞補註銷狀況表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自三十年三月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一) 總述

自二十九年九月國民大會奉 令另定召集日期，同年十一月間，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本所即將經辦會場建築布置，以及代表招待交際等一部份事宜，移送該會辦理，本所內部並加調整，所有調整組織，以及繼續辦理選舉工作情形，已於上次中央全會中詳陳，本年四月間，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對於國民大會延期舉行一案，曾提出討論，經決議，軍事倥傯，交通不便，國民大會因籌備未及，不克如期召集，此係限於事實，誠非得已，但仍望對選舉事宜，早日辦理完成，使國民大會得能早日定期召集，原案送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交行政院採擇施行，並由行政院轉函到所，本所准函後，更屬加緊辦理，以期早日完成，聽候集會，除平津冀察魯五省市之區域暨職業選舉代表，俟遴選委員會選定奉發後，再行遵辦外，經將各代表行蹤，分飭詳查，其有死亡或附道者，均經各主管選所查明；報由本所，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均先後造具應行註銷遞補名單，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查案更正，其

代表之行蹤，未經主管選所查明，以致遞補註銷手續，未能辦理者，尙有上海一市，其餘各省市代表，亦有少數已經查明確已附逆。正在呈請通緝，未奉核准者，本所均已分別轉催，一俟復到，即可分別辦理註銷遞補手續，至各種選舉代表當選人中間有死亡附逆，註銷名籍，而候補人亦因死亡附逆註銷名籍，無法遞補者，均經本所呈准缺額，分別電函遵照，其中蒙藏選所對於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應有一人遞補為代表，尙未准報。亦待函催，所有代表遺失當選證書，依照本所所定之補領辦法，呈請補發者，業已分別辦理，茲將各種選舉辦理結果，分述於后：

(二) 選舉事務經辦完成部份

- 一、區域選舉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綏遠 甯夏 新疆 南京 上海 青島 西京等二十五省市；
- 二、職業選舉 分爲兩項：
 1. 農工商團體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綏遠 甯夏 新疆 南京 上海 青島 西京等二十五省市。

2. 自由職業團體

律師 會計師 醫藥師 新聞記者 教育會等五團體（各團體代表均已選定惟尙未經該管選所公告）

三 特種選舉

甲、蒙藏選舉

烏蘭察布盟 伊克昭盟 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 察哈爾八旗羣 阿拉善特別旗及額濟納舊土爾渥特別旗 歸化土默特別旗 綏東四旗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乙、在外僑民選舉

檀香山 智利 祕魯 古巴 墨西哥 中美 美國 加拿大 馬來亞 印度 緬甸 歐
洲 日本 朝鮮 澳洲 大溪地 香港 澳門 台灣

丙、軍隊選舉

陸海空軍及軍事教育機關

(二) 選舉事務經辦未完部份

一、區域選舉 計河北—察哈爾—北平—天津—山東五省市未能完成，當以冀察平津

四省市情形特殊，無法辦理，經呈奉 國民政府訓令，略以本案經中央決議；其應出代表，由國民政府遴選，其遴選辦法，復經中央暨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令飭到所，遵經分電各該省市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嗣據察哈爾省，北平市，河北省先後分別將推荐候選人姓名電陳到所，並造具正式名冊履歷前來，當經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核辦，至天津市張市長於襄樊之役殉國，主持無人，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所遺天津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即由本府依據國民大會區域及職業選舉未能依法產生之代表遴選辦法辦理，等因，現在上述四省市代表，均在 國民政府遴選之中，俟奉選定，本所當分飭依法公告，並發給當選證書，至山東一省代表：辦理以來，迭催未報。經本所調查，除該省荷澤各縣以及津浦鐵路工會選舉一部份未能辦竣外，餘均辦理完成，且各代表亦已發有當選證書，故迭電山東省政府將辦竣各項代表當選人候補人姓名次序先行電報，旋准該省政府電復，以國選案卷全部焚燬，無案可稽，統請中央設法救濟，本所以辦竣部份，自應設法查明，雖卷宗遺失，各區選舉監督當亦有案可稽，復經電准山東省政府並據該省選舉總監督先後電陳調查困難，本所一再電飭設法查報，雖准該省政府陸續將選出代表姓名查報到所，似皆不能作為正式依據，業經詳敘調查經過及本所處理情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復由本所在國內大都市登報；通告山東省當選代表依照本所所定各項分別填明，並提出足以證明當選之文件送報本所，嗣限期屆滿，據報亦復無多，當將

調查所得，加以整理，其可資證明，或堪供參考者，分列四類名冊，呈請 國民政府核辦，迨至本年四月間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四號密令，以本案據國民大會選選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解決辦法四項，送經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抄發原辦法，飭即遵照，重行整理名單具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當將該省代表已有文件證明者列爲一欄，省府或本所調查所得而無證件者，列爲一欄，其經省府或本所調查，尙有疑問者，另列一欄，以備參核，惟其中調查所得之代表當選入暨候補人之先後次序，除有確切證據可資參證者外，餘均僅就調查所得之次序造報，有無錯亂，無從稽考，此點關係當選人者尙小，而候補人之次序則關係出缺代表之遞補問題，列前列後，出入益大，究應如何確定，本所以無實在依據，自不敢有所擬定，業將整理名單，連同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商會代表候選人名單檢齊呈送，並將前項困難情形，備文呈報 國民政府核辦，嗣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本案已奉 諭交選選委員會辦理，囑爲查照，等由，是該省代表，亦已在遴選之中，俟奉選定，仍當依法辦理。

二、職業選舉

1. 農工商團體，亦僅黨察平津山東五省市，未能完成。遵令辦理情形，與區域選舉同。

2. 自由職業團體，尙有工程師一項團體代表，未能產生，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知已

經中央第一四四次會議決議，可由國民政府就有工程師團體候選人資格者遴選之，（其湖南鑛業技師公會所選出之候選人得分配一名）遵經函准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查得合於該項團體之候選人名單，連同湖南鑛業技師公會所送候選人，以及前據中國工程師學會推選之十七人，一併呈請國民政府鑒核遴選，俟奉選定後，再行遵辦。

三、特種選舉

甲、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 該項選舉，前以辦理未能合法，經呈奉國民政府令飭，經中央決議，即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全部由國民政府指定等因，遵經函准該管選所依照指定代表手續，將候選人名冊，簽具意見，送由本所，轉呈國民政府核辦。現亦在遴選之中，俟奉選定後，再行依法辦理。

乙、蒙古西藏選舉

查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錫林郭勒盟代表一名，未能選出，經本所呈准國民政府撥用選舉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函准該管選所將候選人名冊，簽具意見，送所轉呈核辦。惟同條第二款（新疆各蒙部）應出代表三名，未據報所，嗣因大會召集有期，經電新疆盛彙主席限於二十九年六月底辦理完竣，旋准電復，以奉電後，當即着手辦理，並已按照規定名額如數選齊，詎意本省最近發生陰謀暴動案，當選代表多數參加，自不能不繼續補選，以重選政，惟補選仍須時日，故未能如期報到，此種偶然事件發

生，實非故意延誤，除電呈 蔣委員長孔副院長聲述國選代表未能依限報到原因外，特電查照，等由，到所，當以該省區域職業兩種選舉，早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分別呈報有案，惟以各種選舉之代表當選人候補人有無死亡附逆情事，亟須普遍調查，迭經通飭辦理，迄未據報，該省所稱最近發生陰謀暴動，當選代表，多數參加一節，是否僅指新疆蒙部而言，抑併區域與職業選舉已選出之代表在內，來電文意含混，無從判別，究應如何處理，未敢擅專，經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 諭「查新疆省區域及職業代表，前經選定，據報有案，現在選舉辦竣日期，業於六月底截止，新省代表，如有參加陰謀暴動情事，應即分別查明交法院判決，或呈准通緝後，予以除名，並依法以候補人遞補，至新疆蒙部代表三名，如已於法定限期前選出，應電催務於電到十日內具報，萬一確因特殊情形，迄未辦理復選，亦應迅速具報，飭由該管選所就原有候選人名單，詳加簽註呈府，以憑依照選舉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予以指定，等因，囑即轉電遵行，經即電達新疆盛兼主席查照辦理，一面轉函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查照去後，即准新疆盛兼主席電復設法進行，嗣以日久未准續報，復電催依法辦理，續准電復，刻正積極設法進行辦理，俟辦理完竣，自當隨時電達，惟至今仍未准續報，本所以爲時甚久，刻又電催該省盛兼主席，迅即遵照、國府指示各點，尅日詳報，擬俟復到，再行核辦，（再本案該省兼主席能照 國府指示辦理，自無問題。如仍無具體復文，本所擬不再電催

俟大會有期時，請（國府指示辦法），至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西藏應出代表十名，奉准依照指定代表手續辦理，前已函准該管選所將候選人名冊簽具意見，送由本所轉呈依法指定，惟嗣據該管選所函報原候選人中，已有六名，不能參加大會，特改派六名前來出席等情，亦經本所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現尙未奉指令，俟奉准後，再行依法辦理。

丙、在外僑民選舉 僅菲律賓、澳洲、荷屬、暹羅、安南等五區因環境特殊，未能依法產生代表，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予以指定，並函准該管選所，將候選人名冊，簽具意見，送由本所轉呈核辦，俟奉指定，再行依法辦理。

（四）附表

一、各項選舉代表之總額

1. 區域選舉 六六五名
2. 職業選舉 三八〇名
3. 特種選舉 一五五名
4. 國府指定 二四〇名

二、各項選舉已產生之代表

1. 區域選舉

五五七名

(內有青島市代表一名死亡其應行遞補者附註銷名籍無法遞補呈准缺額)

2. 職業選舉

甲、農工商團體

二五九名

(內有綏遠省商會代表一名附逆其應行遞補者亦附逆無法遞補呈准缺額) 再南京應出農工商代表六名，青島西兩市各應出農工商代表三名，取惟南京兩市各當出農工商代表三名，以合農工商各格，西青島兩市農會各一名，亦以無資組織之農會，經中央訓練部核復，推選候既未得合法團體之資格，應不復推選。組織人及參加選舉之團體，至青島既無資組織之農會，亦因代表名額，國民政府轉奉中央決

乙、自由職業團體 五二名

3. 特種選舉

1. 蒙藏選舉

甲、蒙古部份

二〇名

乙、西藏部份 六名

(內二名死亡僅有候補代表一人可以遞補，尚有一名呈准缺額)

2. 在外僑民選舉 二六名

3. 軍隊選舉 三〇名

三、各項選舉候選選之代表

1. 區域選舉 一〇八名

2. 職業選舉

甲、農工商團體 五七名

乙、自由職業團體中之工程師一項 六名

3. 特種選舉

1. 遼吉黑熱四省選舉 四十五名

2. 在外僑民選舉 一四名

3. 蒙藏選舉

甲、蒙古部份 四名

乙、西藏部份 一〇名

(內新疆省所屬蒙古代表三名未據具報)

附註：查尚未產定之代表，僅蒙古部份中之新疆蒙部三名，未據具報，暫難核辦，其餘均在國民政府遴選或指定之中，一俟奉准，即可分飭各主管選所依法公告，並發給當選證書。

四、各種選舉代表當選人遞補註銷狀況表

省市別	區域或團體別	當選人或候補人	姓名	死亡或附逆	遞補或註銷	備考
江	蘇三區	候補人	陳濟成	附逆	註銷	
江	蘇四區	當選人	王開疆	死亡	黃淼	
江	蘇七區	當選人	李守維	死亡	張冠球	
江	蘇九區	當選人	顧子揚	死亡	馮子固	
江	蘇九區	候補人	王雪琴	死亡	註銷	
江	蘇三區	當選人	石順淵	附逆	陸麟勳	
浙	江一區	候補人	陳除煩	死亡	註銷	
浙	江三區	候補人	傅文象	死亡	註銷	
浙	江四區	候補人	孫棣三	附逆	註銷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江	安	安	安	安	浙	浙	浙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西	徽	徽	徽	徽	江	江	江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二區	二區	一區	一區	五區	六區	五區	四區	四區	八區	八區	四區
候補人	候補人	候補人	當選人	候補人	當選人	當選人	當選人	候補人	候補人	候補人	候補人	當選人	當選人	候補人	候補人
鮑佛田	陳登高	湯銘新	李善謙	蒯熙壬	方本仁	江述之	樂大成	李幼農	惠劍泉	陶俊	張我華	張克瑤	朱孔陽	張澹人	沈澤春
死亡	死亡	附逆	附逆	死亡	附逆	死亡	附逆	死亡							
註銷	註銷	註銷	王鏡清	註銷	喻育之	喻毓西	鄧翔海	註銷	註銷	註銷	註銷	陳紫楓	周聘三	註銷	註銷

廣	廣	福	福	福	陝	陝	陝	陝	河	河	河	河	山
西	東	建	建	建	西	西	西	西	南	南	南	南	西
三區	四區	五區	三區	一區	五區	七區	三區	一區	十區	六區	三區	一區	九區
當選人	候補人	候補人	當選人	當選人	當選人	候補人	當選人	候補人	當選人	當選人	候補人	候補人	當選人
王公度	馬育航	方聖徵	謝東山	林知淵	劉子勤	趙清廉	王子郁	楊仁天	劉覺民	別廷芳	霍本一	谷重輪	楊集賢
死亡	死亡	死亡	死亡	附逆	死亡	犯選舉法 第四條 第二款							
鄭承典	註銷	註銷	郭公木	梁訓勤	李錫五	註銷	王客卿	註銷	郭紹宗	李正韜	註銷	註銷	王熙焄

上	上	上	上	綏	貴	貴	雲	雲	雲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海	海	海	海	遠	州	州	南	南	南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二區	五區	三區	十區	八區	六區	十一區	十區	九區	八區	五區	三區
候補人	當選人	候補人	候補人	候補人	候補人	候補人	當選人	當選人	候補人						
吳垂瑩	顧繼武	耿嘉基	蔡洪田	安吉亨	王謨	張友棻	呂志伊	趙世釗	張鳳誥	廖磊	李覺天	高仰如	謝蒼生	韋樹高	張壯生
附逆	附逆	附逆	附逆	附逆	死亡										
註銷	庚恩錫	註銷	註銷	註銷	註銷	註銷	鄭湘疇	周建	註銷						

陝西農會	河南商會	山西商會	四川工會	湖南商會	湖北商會	湖北商會	江西商會	安徽商會	安徽農會	江蘇商會	江蘇工會	青島	青島	青島
當選人	當選人	候補人	當選人	候補人	候補人	候補人	當選人	當選人	候補人	當選人	候補人	候補人	候補人	當選人
郭英夫	張波岑	王肇泰	董家驥	王新民	高伯常	黃文植	陳仲西	劉亮章	陸建侯	程幹卿	陳長庚	董品山	呂錫智	袁勉周
死亡	死亡	附逆	死亡	死亡	死亡	死亡	死亡	死亡	附逆	死亡	死亡	附逆	附逆	死亡
汶潔甫	陳繼先	註銷	袁守性	註銷	註銷	註銷	賀治寰	潘慎五	註銷	薛明劍	註銷	註銷	註銷	註銷

因候補人均附逆呈准缺額

上	上	上	上	綏	綏	雲	雲	廣	福	福	福	陝
海	海	海	海	遠	遠	南	南	東	建	建	建	西
工	農	農	農	商	商	商	工	農	商	工	農	商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當	候	當	當	候	當	當	候	當	當	當	當	候
選	補	選	選	補	選	選	補	選	選	選	選	補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彭	吳	丁	俞	董	賀	周	王	莫	羅	張	莊	王
伯	如	默	振	世	秉	宗	懋	克	勉	賴	駿	哲
威	珪	村	輝	昌	溫	順	德	明	侯	熾	烈	丞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死	死	死	死	死	二	死
逆	逆	逆	逆	逆	逆	亡	亡	亡	亡	亡	三	亡
											兩	
											款	
王	註	張	註	註	註	董	楊	註	黃	黃	丁	註
寄	銷	昇	銷	銷	銷	朝	蔭	銷	守	和	得	銷
一						聘	南		德	德	義	

因候補人亦附逆呈准缺額

該代表缺額因候補人行蹤未據查報齊全故尚未遞補

上海商會	上海商會	西京商會	在外僑民	在外僑民	在外僑民	蒙藏	蒙藏	蒙藏
商會	商會	商會	馬來亞	日本	日本	選舉法	選舉法	選舉法
第廿九條	第廿九條	第廿九條	第廿八條	第廿八條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第廿八條	第廿八條
候選人								
柯幹臣	莊得之	王怡然	馬典如	梁燦南	楊壽彭	阿育勒	楊芬	齊丹會
死亡	死亡	死亡	附逆	死亡	死亡	死亡	死亡	死亡
註銷	註銷	註銷	註銷	王謨仁	張國棟	註銷	註銷	註銷

查本款表出缺二名候
 補人亦死補呈國府一
 人可遞補額經函請
 示奉准以遞補額函
 有選一名准予缺未報
 藏選所辦理尙未報

蒙	蒙	蒙
藏	藏	藏
選舉法 第廿九條 第二款	選舉法 第廿九條 第二款	選舉法 第廿九條 第二款
候補人	候補人	當選人
胡子珍	羅桑楚 臣	寶羅西
死亡	死亡	死亡
註銷	註銷	註銷

F229.6
6748